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利 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刊 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 同 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 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公開 售 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 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 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 前不擬於美國公開 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 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 售而言，美林 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 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現 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 照所有 用法律及 管規定 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 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 動須在截止辦理公開 售認購申請 記當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何規管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 售 股份數 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 超額配股權獲行 ，而增加最 但不超 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 當於全球 售初步提呈 售股份數 15%。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 至截止辦理公開 售認購申請 記當日起計第30日以內行 ，要求本公司 行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 超額分配。倘行 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 表 應 報章公佈。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4.00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3.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編號：1234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HSBC  滙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及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最終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

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結算系統內行結算。所有中結算系統動均須照不時生效中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結算系統作程序規則行。公開售股份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全球售包括公開售初步提呈 3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與否而定)。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公開售股份數(經計及公開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售股份數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甲及乙。因此，甲及乙初步提呈售公開售股份數上限分別為15,000,000股及15,000,000股。甲公開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金、證會交易徵及聯交所交易)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公開售股份並獲接納申請人。乙公開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金、證會交易徵及聯交所交易)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總值公開售股份並獲接納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及乙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但非兩)公開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餘下公開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以滿足另一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包括應付經金、證會交易徵及聯交所交易)(不論最終釐定售價是少)。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或乙(但非兩)公開售股份及僅能申請甲或乙公開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15,000,000股股份以上任何申請將拒受理。為任何人士利，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出電子認購指示，僅可提出一份申請。此外，申請人須於所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和確認，彼及彼就任何人士利，作出申請該任何人士概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任何國際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反及/或屬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售股份，則其申請將拒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拒受理。

就全球 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 至截止辦理公開 售認購申請 記當日後第30日(預期為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內，要求本公司按 售價分別 行最 45,000,000股股份， 當於根據全球 售初步提呈 售股份數 15%，以補足國際配售 超額分配(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則本公司將會刊 公佈。

就全球 售而言，美林 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 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 水平。然而，美林 東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 任何人士並無責任 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截止辦理公開 售認購申請 記當日起計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期預計將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結束。倘就全球 售 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按美林 東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 對酌情權 行。穩定價格措施 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何，管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 售 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 及穩定價格措施」一。

接納根據全球 售提出 公開 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 售 架構及條件 — 全球 售 條件」一 所載 條件 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 日期和時間前 成或獲得豁免，則公開 售申請人 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 款」一 和招股章程「 何申請公開 售股份 — 款 — 其他資料」所載 條款不計利息。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 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在定價日釐定 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 簿管理人可能協定 較後日期，惟無論 何不 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公開 售股份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 售價4.00港元 同1%經 金、0.004%證 會交易徵 及0.005%聯交所交易。聯席 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提交公開 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 售價 圍(介乎3.20港元至4.00港元之間)調至 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調減 決定後 快

(惟無論何不會於提交公開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調指示性售價圍知。倘公開售申請已於提交公開售申請截止日期前交，則其後即調售價圍，該等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聯席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售價，則全球售將不會行，並將效。

申請人欲以其本名義獲配公開售股份，應(i)填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上申請。申請人欲以香港中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及行公開售股份，並接存入中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或彼等指定中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內，應(i)填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同招股章程由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取(地址為香港德輔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向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股票經取；或(ii)中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3號花旗銀行廈15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后中1號；
3.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89號力寶中心1期39樓；
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后中181號新元廣場座27樓；

5.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6.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 美 1號中 厦12樓；
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	----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 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 厦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 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 18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 677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56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 93號
河 分行	荃灣 河 30號

8.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 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 尼詩 253-261號依時商業 廈地下A-C號
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 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 96號美敦 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康寧 7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二期高層地下2-10號

申請人應將填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利朗公開 售」 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 特備收集 內：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 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 招股章程「 何申請公開 售股份 — 惡劣 氣對開 辦理認購申請 記 影響」一 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指定 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交申請。完成繳付全數有關申請 申請股款 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未開 辦理認購申請，則 招股章程「 何申請公開 售股份 — 惡劣 氣對開 辦理認購申請 記 影響」一 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申請人不得於 交申請 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交申請。倘 閣下已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 交申請並已 指定 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於截至提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屆時會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 徑向香港結算 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 售股份：

1. 中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 中 結算系統「結算 」電話系統或 中 結算系統互聯 系統(<https://ip.ccass.com>)(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 「投資者戶

本公司預期，最終 售價、國際配售 程度、公開 售項下 申請結果及公開 售股份 分配基準 公佈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刊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 站 www.lilanz.com 及聯交所 站 www.hkex.com.hk。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 售成功申請人 香港 份證／護照／香港商業 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午 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 分配結果 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公開 售 分配結果。分配結果 站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 份證號碼 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 香港 份證／護照／香港商業 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 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 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 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09年9月27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 公開 售股份數 (有)；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 營業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 何申請公開 售股份 — 取申請表格 地點」一 所載 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 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及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於本公司 站 www.lilanz.com 及聯交所 站 www.hkex.com.hk 刊載 公佈查閱公開 售 分配結果。

閣下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 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 到本公司香港證券 記處香港中 證券 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 款支票(用)及／或股票(用)，並已於申請提供全 所需資料， 閣下可在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 知為收集／寄 款支票及／或股票日 任何其他日期，親 前往本公司 香港證券 記處香港中 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后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款支票(用)及／或股票(用)，倘 閣下屬 親 領取 個人申請人，則不

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個人領取公司申請人，則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用)均須於領取

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中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示任何指定中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內。倘閣下指定中結算系統參與者(中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開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中結算系統參與者(中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則閣下可向該中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公開售股份數(及倘閣下指示中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出**電子認購指示**，可查詢應向閣下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刊佈公開售結果公佈，有任何誤差，須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其他時間/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隨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後，用中結算系統「結算」電話系統及中結算系統互聯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戶最新結餘及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公開售股份數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款金額。

閣下申請全或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數或分(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金、證會交易徵及聯交所交易，不計利息予閣下。申請人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款」一及本招股章程「何申請公開售股份 — 款 — 其他資料」一 所載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戶」方式劃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屬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申請人)為抬頭人。款支票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地址(或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申請人地址)，誤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中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款(有)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中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戶或存入閣下經或託管商(倘閣下中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指定銀行戶。

售股份股票僅會在公開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概不會 出任何所有權 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股款 出任何收據。股份預期將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 買 。股份 買 單 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編號為1234。

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 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 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 其他 記豁免向合資格 構買家 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 行 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2009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 堆先生及聶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 內容。